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4〕1号

福建永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严良利

详细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滨河大道6号705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8月，你单位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告知承诺制流程取得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新申请许可，在申请许可时将不在你单位任职的刘宝强申报为技术负责人，实际你单位不满足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的人员条件。

综上，你单位实施了采取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永利新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和信用信

息系统企业技术负责人申报页面截图、刘宝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保证明、永利新能源申请许可时的 2023 年 7 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询问笔录（严良利）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给予警告，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附件：送达回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